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完美醫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選擇表格(如適用)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RFECT MEDICAL HEALTH MANAGEMENT LIMITED

完美醫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0)

**有關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的末期股息之
以股代息計劃**

如閣下擬以代息股份形式代替現金收取全部或部分末期股息，則必須按照於選擇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選擇表格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完美醫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選擇表格」	指	有關以股代息計劃之選擇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末期股息」	指	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7.1港仙的末期股息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註冊地址為香港以外地方的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以股代息計劃」	指	董事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就派付末期股息建議的計劃，據此，合資格股東可選擇以代息股份代替現金的形式收取全部或部分末期股息
「代息股份」	指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配發、發行及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PERFECT MEDICAL HEALTH MANAGEMENT LIMITED

完美醫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0)

執行董事：

歐陽江醫生 (主席)

歐陽慧女士

歐陽虹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慧敏女士

季志雄先生

曹依萍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旺角亞皆老街8號

朗豪坊辦公大樓

51樓

敬啟者：

**有關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的末期股息之
以股代息計劃**

1. 緒言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會建議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7.1港仙，其可以現金支付，亦可選擇全部或部分通過配發計入已繳足股款的代息股份支付末期股息。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批准派付末期股息。

為確定股東享有獲派付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享有末期股息而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通函旨在載列以股代息計劃適用的相關程序。

2. 以股代息計劃詳情

2.1 可供合資格股東選擇的方式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合資格股東可選擇以下述方式收取末期股息：

- (a) 按於記錄日期所持每股股份獲派現金股息7.1港仙；或
- (b) 獲配發及發行總市值(就零碎股份作出的調整除外)相等於該股東選擇以現金收取末期股息總額的代息股份(釐定數目的方式詳見下文)；或
- (c) 部分以現金及部分以代息股份。

於記錄日期無論股東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地區，現金末期股息均將以港元支付。

2.2 市值

就計算根據上文(b)及(c)而將予配發之代息股份數目而言，代息股份的市值將按相等於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天)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的每股平均收市價(「市值」)計算。因此，每股代息股份之發行價已定為3.896港元。

2.3 配發的基準

合資格股東就其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以其名義登記的現有股份將收取的代息股份數目會按以下公式計算：

$$\begin{array}{rcl} \text{將收取的代息} & & \text{7.1港仙} \\ \text{股份數目(下調至} & = & \text{(每股股份的末期股息)} \\ \text{最接近的整數)} & \text{於記錄日期持有的} & \text{3.896港元(自二零二二年} \\ & \text{現有股份中作出} & \text{八月十八日起連續五個交易日的} \\ & \text{代息股份選擇之} & \text{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 \\ & \text{股份數目} & \\ & \times & \end{array}$$

有關釐定代息股份市值的公告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後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erfectmedical.com。將予收取的代息股份數目將下調至最接近的整數。有關上述(b)及(c)項的零碎代息股份配額將以現金(下調至最接近的仙位數)退還予有關股東。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的代息股份，於各方面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但將不會享有本次末期股息。代息股份將以本公司儲備或溢利資本化之方式配發。

按照以收取代息股份方式收取部分或全部末期股息之選擇而發行予合資格股東之代息股份，可能包含少於買賣單位(即一手1,000股)的股份。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特別買賣安排以便買賣或處置少於買賣單位的代息股份。務請合資格股東注意，少於買賣單位的股份之買賣價通常較整手股份之買賣價有所折讓。

3. 以股代息計劃之好處

董事認為，以股代息計劃將使合資格股東在毋須支付經紀費、印花稅及相關交易成本下增加於本公司的投資及本公司將可保留現金作為其營運之用。

4. 以股代息計劃之條件

以股代息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付末期股息；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就派付末期股息將予以發行的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派付末期股息。倘若上述(ii)所載的條件未能達成，則以股代息計劃將不會生效，而選擇表格將會作廢。屆時末期股息將悉數以現金支付。

5. 以股代息計劃之影響

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1,241,403,9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倘並無股東選擇收取代息股份，則本公司應付現金股息總額將約為88,140,000港元。倘全體股東選擇以代息股份收取彼等有權享有的末期股息，則將予發行的代息股份數目最多將為22,623,120股，佔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發行股份約1.82%及本公司經發行代息股份擴大後之當時已發行股份約1.79%。

股東應注意，接納任何代息股份可能導致彼等需要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規定作出披露。股東如就該等條文對彼等可能構成之影響有任何疑問，應尋求彼等本身之專業意見。股東如對彼等之稅務狀況有任何疑問，亦應尋求彼等本身之專業意見。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兌換或賦予可認購、兌換或轉換任何股份的權利(視乎情況而定)的已發行證券。

6. 選擇表格

本通函隨附選擇表格，以供欲選擇全部或部分以配發代息股份而非現金的方式收取末期股息之合資格股東使用。如閣下擬全數或部分以代息股份而非現金的方式收取末期股息，則必須按照於選擇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選擇表格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本公司不會發出有關選擇表格的收據。

如任何合資格股東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並未填妥及交回選擇表格，將全數以現金方式收取末期股息。

(a) 全數收取現金

若閣下擬全數以現金方式收取末期股息，則毋須採取任何行動。請勿交回選擇表格。

(b) 全數收取代息股份

若閣下擬全數以代息股份收取末期股息，請在選擇表格上簽署、註明日期並盡快交回。

(c) 收取部分現金及部分代息股份

若閣下擬以部分現金及部分代息股份形式收取末期股息，請在選擇表格的丙欄內填上於記錄日期所持之股份中要求以代息股份支付末期股息之股份數目，另請在選擇表格上簽署、註明日期並盡快交回。

如填妥的選擇表格上並無註明擬以代息股份收取末期股息的股份數目，或如所註明的數目超過於記錄日期閣下名下的登記股份數目，閣下將被視作就記錄日期登記在閣下名下的股份全數選擇以代息股份收取末期股息。

若以下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導致出現「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交回選擇表格的最後日期和時間將按下文(a)或(b)段(視乎情況而定)延期：

- (a) 若在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於香港生效，並於該日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交回選擇表格的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即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或
- (b) 若在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期間於香港生效，交回選擇表格的最後時限將延至下一個營業日(即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提是該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期間概無發出上述任何警告信號。

居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請參閱下文「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一段。

7. 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根據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之本公司股東名冊，除一名合共持有204,578,313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16.47%)之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英屬處女群島外，所有股東之登記地址均位於香港。該名海外股東可享有之末期股息總額約為14,525,000港元。假設該名海外股東選擇以代息股份收取全部末期股息，則該名海外股東將獲發行合共不多於3,728,198股代息股份。

董事會函件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2)條之規定，本公司已就有關向海外股東發行代息股份之英屬處女群島法律向其法律顧問作出查詢。董事獲告知，概無就本公司向海外股東發行代息股份而遵守英屬處女群島任何當地監管規定的需要。因此，海外股東將不會自以股代息計劃中剔除，而選擇表格將隨本通函一併寄發予海外股東。

本通函、選擇表格及代息股份概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證券法或對等法例登記或存檔。海外股東參與以股代息計劃可能會受該名海外股東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除非有關地區允許本公司合法向該股東發出邀請而毋須取得任何註冊登記或遵守其他法例規定、政府或監管程序或任何類似手續，否則股東如於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收到本通函及／或選擇表格，概不可將其視作代息股份之要約或選擇代息股份之邀請。任何居於香港境外之股東如欲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收取代息股份，須自行承擔責任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包括取得任何註冊登記或批准或同意或遵守其他法例規定、政府或監管程序或任何類似手續。收取代息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之股東，亦必須遵守於香港境外適用之出售代息股份之任何限制。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應向彼等之專業顧問諮詢彼等是否獲准以發行代息股份之形式收取末期股息，或是否須取得任何政府批准或其他方面同意，或是否須辦理其他手續，以及日後出售所收取代息股份是否受到任何其他限制。居於參與以股代息計劃屬不合法之司法權區之海外股東收取本通函及／或選擇表格將被視為僅作參考之用。

8.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的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待聯交所批准是項申請後，預期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向有關股東寄發代息股份的股票及／或現金股息的支票，郵誤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於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代息股份的股票後，代息股份預期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星期一)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所有代息股份的股票均屬不可放棄。

股份現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又或尋求或擬尋求批准上市或買賣。

董事會函件

待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的代息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該等代息股份將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並可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閣下應向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有關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交收安排如何影響閣下的權利和權益。

9. 推薦建議及意見

全部或部分收取代息股份或現金是否符合合資格股東的利益，均視乎其本身的個別情況而定。任何合資格股東所受到的稅務影響，將視乎該名股東特定情況而定。倘若閣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閣下應諮詢專業顧問。作為受託人的合資格股東務請尋求專業意見，以了解有關信託文據的條款後選擇收取現金或代息股份是否在其權力範圍之內及有何影響。

10. 預期時間表

交回選擇表格的截止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寄發代息股份的股票及／或股息單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
代息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11. 董事的責任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完美醫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主席
歐陽江醫生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